

110 年度臺北市政府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高運量 381 型電聯車錄影系統重置(110-112 年)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 其他

三、緣起、目的：

(一) 為提升電聯車服務品質及營運安全，高運量各車型電聯車均已建置錄影系統。高運量 381 型電聯車(以下簡稱 381 型)錄影系統自 102-104 年(配合信義線、松山線及頂埔延伸線機電標通訊系統啟用時間)開始使用迄今，全數列車均已逾使用年限 5 年。考量錄影設備日新月異，現有 381 型錄影系統與新型錄影系統功能已有顯著落差，無法滿足營運服務需求，故須針對 381 型錄影系統進行重置。

(二) 381 型錄影系統係原車安裝，錄影系統之車廂攝影機組、監視螢幕、錄影儲存設備等主要設備皆已停產，造成本公司後續維修面臨無料可用之風險。

(三) 依據「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之捷運系統設備及土建設施重置原則」第 2 條第 2 項：「系統設備重置是指系統設備及其重要設備零組件汰舊換新，或為提高功能應附加之必要設備，屬重置範圍。」、第 3 條第 2 項第 3 款「有影響營運安全之虞，更換原功能不敷需求之設備或增置功能性更佳之設備」及第 3 條第 2 項第 5 款：「部分系統設備或其零組件已無法取得，須更換原系統設備」規定辦理重置。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重置數量：全案共計 24 列車錄影系統。

(二) 全案工作時程分 3 年計畫辦理，規劃如下：

1、110 年重置：完成規劃文件。

2、111 年重置：完成 10 列車錄影系統重置。

3、112 年重置：完成 14 列車錄影系統重置。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5,547 萬 6,000 元。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依計畫內容及期程辦理重置。

七、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八、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55,476,000	
110 年度	265,000	完成規劃文件。
111 年度	21,850,000	完成 10 列車錄影系統重置。
112 年度	33,361,000	完成 14 列車錄影系統重置。

註：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繼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